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财采罚（2024）第4号

当事人：宁波市土窝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煜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开化县县级应急救援物资采购（标项二）二次（项目编号：KH2024-YJJZWZ（2））于2024年8月14日上午9:30开标，经过评审小组评审，宁波市土窝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被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你单位在投标中提交的检测报告进行复核时，发现你单位在投标中提交的船外机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X20245A894590）的部分数据与通过扫描该报告二维码下载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数据不一致，疑似虚假报告。开化县财政局接到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举报后于2024年8月19日15:30约谈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蒋煜，并指出检验检测报告中存在的问题，约谈后，2024年8月19日17:30再次扫描投标时提交的船外机检验检测报告上预留的二维码，下载的检验检测报告数据已修改为与投标时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数据一致。2024年8月26日，经开化县财政局调查取证，船外机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X20245A894590）的检测机构汕头市联信检测有限公司和该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你单位在投标中提交的船外机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X20245A894590）为虚假报告。以上情况有你单位在投标中提交船外机的检验检测报告和2024年8月19日开化县财政局约谈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蒋

煜前后下载封存的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汕头市联信检测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为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我局已于2024年9月11日向你单位通过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因你单位不服《开化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开财采罚告（2024）4号）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10月17日14:30举行听证。结合听证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人民币412520元）千分之八的罚款，计人民币3300.16元（大写：叁仟叁佰元壹角陆分）；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开户行：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开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201000015256675001701）。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开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开化县人民法院或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